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 2022 年度资质评估的公告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主要股东 2022 年度的资质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股份总数为 57960.92 万股，共有股东 1635 户。其中，法人股东 3 户，合计持有 479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69%；自然人股东 1632 户，合计持有 10032.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31%。本行主要股东 4 户，由 3 户法人股和 1 户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法人股分别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持有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罗农商行），持有 1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9%；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农商行），持有 3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自然人股东为刘俊崇，职工董事、行长，持有 1000 股，占股本 0.0002%；主要股东合计持有 4792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69%。

二、评估情况

（一）主要股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持续符合商业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基本能够

符合商业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二)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三)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五)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解押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解押。

(六) 主要股东公司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公司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七)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或分立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

(八) 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未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是否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一) 是否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持股5年内转让股权的情况。

(十二) 是否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没有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没有进行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 是否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

本补充能力

本行主要股东在《发起人声明及承诺函》中已明确“持续补充资本”等相关义务。从本行主要股东财务报表分析，主要股东财务状况良好，均具有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主要股东根据监管要求，均重新签订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承诺中明确了“本公司/本人在必要时向海丰农商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海丰农商银行每年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海丰农商银行”等尽责类承诺。

(十四) 是否履行有关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支持本行“三农”服务等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有关“三农”议题审议时，主要股东均投以赞成票。本行主要股东履行了有关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支持本行“三农”服务等承诺。

综上，本行主要股东的资质条件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承诺，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